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2、变更前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会计政策执行的是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 3、变更程序

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017年上半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4,125,872.61元，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本次修订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且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